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133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09年9月4日交路字第10950109724號函影本及其附件

(A21000000I_1090133196_doc1_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090133196_doc1_1_Attach2.odt、

A21000000I_1090133196_doc1_1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_1090133196_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其中第
52條之3、第64條、第65條及第76條事涉開立診斷證明書
一案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9月4日交路字第10950109724號函（影本
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